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 15 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本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運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在附註 4 中披露了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和估計的重要範疇。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 15.81 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 8.05 億港元，而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合約期內逐漸減少。撇除不可退還的客戶預繳款項，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 7.76 億港元。集團管理層預計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連同其提用可動用銀行融資的能力，將足夠集團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集團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並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下列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i)</sup>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二年度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ii)</sup>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三年度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iii)</sup>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四年度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sup>(iv)</sup>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sup>(iv)</sup>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sup>(iv)</sup>	結果實的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sup>(v)</sup>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sup>(vi)</sup>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二〇一四年) <sup>(vii)</sup>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sup>(viii)</sup>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sup>(ix)</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sup>(x)</sup>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sup>(xi)</sup>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sup>(xii)</sup>	基於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

(i) 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i)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v)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現時未能得知或無法合理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附屬公司

#### (i) 合併

附屬公司是集團擁有其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集團自參與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為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彼等須於綜合賬目中剔除。

收購法乃用作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根據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權益之公平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列支。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然負債的初始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集團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已確認金額的適當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商譽初始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計量(附註2(j))。倘該代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ii)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代價變動。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對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報告期末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當中屬於股本權益而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部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之集團業績在綜合損益表，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開呈列。

### (f)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安排淨資產。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集團將停止確認其分佔之虧損。當集團的權益減少至零之後，集團只會對已產生之法定、推斷性之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的情況下，對額外之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會以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為限予以對消。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消。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作出改變以符合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 (g)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負責策略決策之董事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的每家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集團之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重新計量有關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使用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累計換算調整)。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物業、設施及設備

物業、設施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引伸之直接成本。物業、設施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

樓宇	五十年或租約剩餘租期，以較短期者為準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	二至三十五年
汽車	四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電腦設備	五至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剩餘租期或按年率 15%，以較短期者為準

物業、設施及設備之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份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就建築融資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並按比例撥歸合資格資產。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 2(l))。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確認。

### (j)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溢價。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獨立資產入賬。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為方便評估減值，商譽被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將商譽分攤至其各經營分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指收購電訊頻譜牌照所支付之前期款項，及於以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可供作原定用途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電訊牌照由相關頻譜可供作原定用途首使用日起於預計牌照餘下之有效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且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須檢討該資產之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辦認之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 (m) 金融資產

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與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及非用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償還或預期償還金額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實際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m) 金融資產(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該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金融資產僅當存在客觀證據(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件而產生)顯示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予以減值或產生減值虧損。就按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按撥備賬而減少。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根據按過時應收款項餘款之付款統計歷史數據而釐定。倘有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即於撥備賬就應收賬款作出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綜合損益表。撥備金額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n)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以及所有存於銀行而原到期日距離存款或收購日三個月或以內之活期存款。

### (o)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電話配件，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值。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成本而釐訂。

### (p)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撥備計量(附註2(m)(ii))。

###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合資格資產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除外(附註2(i)及2(k))。

除非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 (s)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作出撥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地被估計。撥備並不就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將取決於整體考慮之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付出資源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日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之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現行評估。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 (t) 稅項及遞延稅項

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可予詮釋之適用稅務法規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之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集團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由集團予以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稅項及遞延稅項(續)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對銷權利對銷本期稅項資產和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向按淨值基準清算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 (u)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一項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 (v)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除非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付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流出資源，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 (w) 僱員福利

#### (i)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分為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兩類。

##### (a) 界定福利計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負債，乃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加上就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之調整。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算單位信貸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之年期近似之高質素債券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

界定福利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於綜合損益表內的退休金成本中確認，惟已計入資產成本的則除外)反映於現年度因僱員服務而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之增加、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w) 僱員福利(續)

#### (i) 退休計劃(續)

#####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根據經驗而重新計量之調整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產生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全數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利息成本淨值按界定福利責任之結餘淨值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按貼現率計算。該成本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退休金成本內。

##### (b)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入賬，而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於作出供款後，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款項。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集團設立一項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僱員就提供服務而獲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內列支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並撇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iii) 終止服務福利

僅於集團明確地終止僱傭關係，或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而沒有實質撤回可能時，方可確認終止服務福利。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x) 收入確認

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i) 出售服務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 (ii) 硬件銷售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iii) 就合約內包含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銷售手機裝置之捆綁交易合約而言，應按合約內的服務元素及手機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值以釐定銷售手機裝置時應確認之收入金額。
- (iv) 利息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 (y)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須承受有關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涉及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匯率風險涉及集團並非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工具作投機用途。

#### (i) 外匯風險

集團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值之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下表概述上述資產及負債之淨貨幣狀況之外匯風險，以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美元	296	224
歐元	76	57
英鎊	6	(8)
淨風險總額：資產淨額	378	2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及負債之貨幣兌港元升值／貶值 10% 將導致下述年度除稅後溢利金額增加／減少下述金額。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美元	25	19
歐元	6	5
英鎊	-	(1)
	31	23

概無外幣交易風險會對權益構成直接影響。10% 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借貸、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投資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有關。集團之借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整體借貸成本及盈餘資金投資之利率風險(透過將該等結餘配置為多個不同的到期日及利率條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現金流量受利息風險影響)之賬面值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按浮動利率借貸(附註 23)	(3,952)	(4,571)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282	116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 18)	529	742
	(3,141)	(3,713)

集團借貸之利率資料於附註 23 披露。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按當期市場利率產生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提高 100 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 2,600 萬港元及 3,10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較高之浮動利率借貸利息開支、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與合營企業的計息結餘之利息收入所致；由於集團並無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財務工具，因此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及收入之變動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並對權益概無構成直接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在當日已存在之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該 100 點子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由集團管理。集團之信貸風險由有關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向合營企業貸款之信貸風險而產生。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而言，集團通常以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之審慎方式管理有關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之較長期限。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必須先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才會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集團並無對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類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附註19)	359	2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1,721	1,744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18)	529	742
	2,609	2,695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存置充足之現金、從銀行獲得足夠之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在市場上平倉之能力。基於相關業務變化不定之性質，集團通過保留已獲取之信貸額度及供營運及投資活動用之充裕現金，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日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訂約							
	非訂約		未貼現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賬面值 百萬港元	訂約負債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百萬港元	一年內 百萬港元	至兩年內 百萬港元	至五年內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3)	3,952	3,952	-	4,000	-	-	4,000	-
應付賬款(附註22)	714	714	-	714	714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 及遞延收入(附註22)	3,060	744	2,316	744	744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2及24)	577	577	-	672	199	209	173	91
	8,303	5,987	2,316	6,130	1,657	209	4,173	91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3)	4,571	4,571	-	4,600	-	4,600	-	-
應付賬款(附註22)	654	654	-	654	654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 及遞延收入(附註22)	3,154	763	2,391	763	763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2及24)	711	711	-	861	189	199	324	149
	9,090	6,699	2,391	6,878	1,606	4,799	324	149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乃藉著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維護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對股東提供回報，並對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集團會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及股東回報，並考慮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本開支。

####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到期日短暫，其賬面值假定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

####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賬目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 (i)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及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92.43億港元(二〇一三年：91.60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ii) 所得稅

集團需要在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 (iii) 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包括商譽)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 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ii) 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淨值(以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iii) 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貼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集團亦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集團經營之影響。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並無必要作減值支出。

#### (iv) 與客戶之捆綁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捆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見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確認之銷售服務與硬件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指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採用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項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之稅務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之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之重大變動可能對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2.58億港元(二〇一三年：3.69億港元)。

####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電訊硬件銷售及提供固網服務之收入。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4,625	5,124
固網服務	3,685	3,432
電訊硬件	7,986	4,221
	16,296	12,777

## 6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由於集團大部份資產及業務均位於香港，故無呈報任何地區分部分析。集團之管理層按 EBITDA/(LBITDA)<sup>(a)</sup> 及 EBIT/(LBIT)<sup>(b)</sup>衡量其業務分部之表現。有關營業額、EBITDA/(LBITDA)、EBIT/(LBIT)、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服務	4,646	4,102	-	(438)	8,310
營業額－硬件	7,986	-	-	-	7,986
營業成本	12,632	4,102	-	(438)	16,296
	(11,135)	(2,795)	(125)	438	(13,617)
EBITDA/(LBITDA)	1,497	1,307	(125)	-	2,679
折舊及攤銷	(620)	(701)	-	-	(1,321)
EBIT/(LBIT)	877	606	(125)	-	1,358
未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之資產總額	9,531	10,762	16,939	(17,049)	20,18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15	-	-	-	515
資產總額	10,046	10,762	16,939	(17,049)	20,698
負債總額	(11,116)	(6,957)	(4,094)	13,178	(8,989)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664	534	-	-	1,198
添置電訊牌照	3	-	-	-	3

##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服務	5,138	3,880	-	(462)	8,556
營業額－硬件	4,221	-	-	-	4,221
營業成本	9,359	3,880	-	(462)	12,777
	(7,789)	(2,646)	(130)	462	(10,103)
EBITDA/(LBITDA)	1,570	1,234	(130)	-	2,674
折舊及攤銷	(609)	(726)	-	-	(1,335)
EBIT/(LBIT)	961	508	(130)	-	1,339
未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之資產總額	9,498	10,897	12,929	(13,034)	20,29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50	165	-	-	715
資產總額	10,048	11,062	12,929	(13,034)	21,005
負債總額	(11,666)	(7,073)	(93)	9,163	(9,669)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657	623	-	-	1,280
添置電訊牌照	4	-	-	-	4

(a) EBITDA/(LBITDA)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總額。

(b) EBIT/(LBIT)為未計利息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的盈利／(虧損)總額。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為155.88億港元(二〇一三年：122.08億港元)，而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澳門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為7.08億港元(二〇一三年：5.69億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76.02億港元(二〇一三年：179.48億港元)，而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澳門之該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4.45億港元(二〇一三年：4.27億港元)。

## 7 僱員成本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酬	<b>800</b>	808
終止服務福利	(5)	14
退休金成本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0(a))	35	42
－界定供款計劃	12	12
減：資本化為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108)	(93)
	<b>734</b>	783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款項。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收取自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支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支付予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金額如下：

	二〇一四年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實物利益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總酬金 百萬港元
霍建寧 <sup>(i)</sup>	<b>0.09</b>	-	-	-	-	<b>0.09</b>
呂博聞 <sup>(j)</sup>	<b>0.07</b>	-	-	-	-	<b>0.07</b>
黃景輝 <sup>(i) (k)</sup>	<b>0.07</b>	<b>3.51</b>	<b>6.40</b>	<b>0.26</b>	-	<b>10.24</b>
周胡慕芳 <sup>(l)</sup>	<b>0.07</b>	-	-	-	-	<b>0.07</b>
陸法蘭 <sup>(l)</sup>	<b>0.07</b>	-	-	-	-	<b>0.07</b>
黎啟明	<b>0.07</b>	-	-	-	-	<b>0.07</b>
張英潮	<b>0.16</b>	-	-	-	-	<b>0.16</b>
藍鴻震	<b>0.16</b>	-	-	-	-	<b>0.16</b>
王葛鳴	<b>0.14</b>	-	-	-	-	<b>0.14</b>
總計	<b>0.90</b>	<b>3.51</b>	<b>6.40</b>	<b>0.26</b>	-	<b>11.07</b>

## 7 僱員成本(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〇一三年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實物利益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總酬金 百萬港元
霍建寧 <sup>(i)</sup>	0.09	-	-	-	-	0.09
呂博聞	0.07	-	-	-	-	0.07
黃景輝 <sup>(i)(ii)</sup>	0.07	3.49	8.00	0.26	-	11.82
周胡慕芳 <sup>(i)</sup>	0.07	-	-	-	-	0.07
陸法蘭 <sup>(i)</sup>	0.07	-	-	-	-	0.07
黎啟明	0.07	-	-	-	-	0.07
張英潮	0.16	-	-	-	-	0.16
藍鴻震	0.16	-	-	-	-	0.16
王葛鳴	0.14	-	-	-	-	0.14
總計	0.90	3.49	8.00	0.26	-	12.65

(i) 董事向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ii) 黃景輝先生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行政總裁，其酬金已列於上述董事酬金。

###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二〇一四年 人數	二〇一三年 人數
公司董事	1	1
管理層成員	4	4

## 7 僱員成本(續)

###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續)

支付予該等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12</b>	12
花紅	<b>14</b>	16
公積金供款	<b>1</b>	1
	<b>27</b>	29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〇一四年 人數	二〇一三年 人數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b>1</b>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b>1</b>	1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b>1</b>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b>1</b>	-
10,000,001港元 - 10,500,000港元	<b>1</b>	-
11,500,001港元 - 12,000,000港元	-	1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〇一三年：無)。

## 8 其他營業支出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b>2,943</b>	3,118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b>339</b>	359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		
– 樓宇	<b>532</b>	503
– 電訊設施及設備租賃	<b>621</b>	577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b>13</b>	-
核數師酬金	<b>12</b>	13
呆賬撥備	<b>32</b>	7
<b>總計</b>	<b>4,492</b>	4,577

##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b>20</b>	21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b>(74)</b>	(81)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sup>(a)</sup>	<b>(60)</b>	(69)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b>(49)</b>	(40)
<b>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b>	<b>(183)</b>	(190)
	<b>8</b>	9
<b>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b>	<b>(175)</b>	(181)
	<b>(155)</b>	(160)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 10 稅項

	二〇一四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	188	189
香港以外地區	15	1	16
	16	189	205

  

	二〇一三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65	65
香港以外地區	12	-	12
	12	65	77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 16.5% (二〇一三年：16.5%) 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集團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與集團之年度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68	1,167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90	187
毋需課稅之收入	(1)	-
不可作扣稅用途支出	12	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	(11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1)	(1)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	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	(1)
其他	1	-
稅項支出總額	205	77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8.33億港元(二〇一三年：9.16億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三年：相同)計算。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2,886股(二〇一三年：145,355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8,896,208股(二〇一三年：相同)計算。

## 12 股息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4.25港仙(二〇一三年：每股6.25港仙)	<b>205</b>	301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8.70港仙(二〇一三年：每股8.00港仙)	<b>419</b>	386
	<b>624</b>	687

##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

截至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電訊基礎設施				
	樓宇 百萬港元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b>153</b>	<b>19,245</b>	<b>3,333</b>	<b>762</b>	<b>23,493</b>
添置	-	570	171	457	1,198
出售	<b>(1)</b>	<b>(162)</b>	<b>(98)</b>	<b>(8)</b>	<b>(269)</b>
類別間轉撥	-	347	66	(413)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2</b>	<b>20,000</b>	<b>3,472</b>	<b>798</b>	<b>24,422</b>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b>33</b>	<b>10,085</b>	<b>2,866</b>	-	12,984
年內折舊	4	824	197	-	1,025
出售	-	(152)	(98)	-	(250)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b>	<b>10,757</b>	<b>2,965</b>	-	13,759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5</b>	<b>9,243</b>	<b>507</b>	<b>798</b>	<b>10,663</b>

###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續)

	電訊基礎設施				
	樓宇 百萬港元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53	18,607	3,182	947	22,889
添置	-	703	240	337	1,280
出售	-	(556)	(120)	-	(676)
類別間轉撥	-	491	31	(522)	-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9,245	3,333	762	23,49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29	9,771	2,815	-	12,615
年內折舊	4	865	170	-	1,039
出售	-	(551)	(119)	-	(670)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10,085	2,866	-	12,984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9,160	467	762	10,509

所有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的添置包括按年利率2.2%(二〇一三年：2.2%)資本化之利息500萬港元(二〇一三年：500萬港元)。

## 14 商譽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b>4,503</b>	4,503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值虧損	-	-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業務分部分攤至集團所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攤之分部概要呈列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業務	<b>2,155</b>	2,155
固網業務	<b>2,348</b>	2,348
	<b>4,503</b>	4,503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基於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數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至二〇一九年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及預測而預計之稅前現金流量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為：

- (i) EBITDA 預測乃基於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之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管理層認為 EBITDA 可代表經營現金流量。
- (ii) 長期增長率並未用於推斷預測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相反，管理層經參考市場後使用 EBITDA 倍數確定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終值。

## 14 商譽(續)

(iii) 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貼現率乃按稅前貼現率計算，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獨有風險。以下為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流動通訊業務	4.4%	4.0%
固網業務	3.0%	2.8%

貼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集團預期資產將產生之風險情況。

按照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l))，商譽賬面值已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a)(iii)載有與商譽減值測試有關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二〇一三年：相同)。

## 15 電訊牌照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00
累計攤銷	(598)
賬面淨值	1,702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02
增添	4
年內攤銷	(168)
年終賬面淨值	1,538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04
累計攤銷	(766)
賬面淨值	1,538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38
增添	3
年內攤銷	(168)
年終賬面淨值	1,373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07
累計攤銷	(934)
賬面淨值	1,373

電訊牌照之增添包括按年利率 2.2% (二〇一三年 : 2.2%) 資本化之利息 300 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 400 萬元)。

##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b>939</b>	1,057
非流動存款	<b>54</b>	53
	<b>993</b>	1,110

非流動存款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報告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以下數額為經適當對銷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b>258</b>	369
遞延稅項負債	<b>(420)</b>	(342)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	<b>(162)</b>	27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整體變動總額如下：

	加速折舊免稅額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034)	1,126	92
年內支出淨額(附註10)	(20)	(45)	(65)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	1,081	27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b>(1,054)</b>	<b>1,081</b>	<b>27</b>
年內支出淨額(附註10)	<b>(15)</b>	<b>(174)</b>	<b>(189)</b>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69)</b>	<b>907</b>	<b>(162)</b>

##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b>68</b>	94
來自折舊免稅額	<b>1</b>	7
	<b>69</b>	101

是否動用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溢利。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稅務機關之規定，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約4.09億港元可無限期滾存(二〇一三年：5.71億港元)。

## 1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b>566</b>	783
應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b>(51)</b>	(68)
	<b>515</b>	715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除5.29億港元之貸款(二〇一三年：7.42億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二〇一三年：相同)計息。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	50%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50%

## 1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企業)業績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	(35)	(12)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按權益比例所佔之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92	165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與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而合營企業本身亦無或然負債(二〇一三年：無)。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另一合營夥伴提供質押(二〇一三年：相同)。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7	115
短期銀行存款	242	94
	<b>359</b>	209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 0.01% 至 0.02% (二〇一三年：0.01% 至 0.02%)。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分別為一至七天(二〇一三年：一至四天)。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b>1,756</b>	1,792
減：呆賬撥備	<b>(155)</b>	(165)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sup>(a)</sup>	<b>1,601</b>	1,627
其他應收款項 <sup>(b)</sup>	<b>120</b>	1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sup>(b)</sup>	<b>171</b>	137
	<b>1,892</b>	1,881

###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b>958</b>	1,088
三十一至六十天	<b>220</b>	197
六十一至九十天	<b>105</b>	118
超過九十天	<b>318</b>	224
	<b>1,601</b>	1,627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8億港元（二〇一三年：8.14億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此等應收賬款是關於若干與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過期一至三十天	<b>421</b>	462
過期三十一至六十天	<b>121</b>	120
過期六十一至九十天	<b>79</b>	61
過期逾九十天	<b>247</b>	171
	<b>868</b>	814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續)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約7.29億港元(二〇一三年：8.83億港元)確認呆賬撥備約1.55億港元(二〇一三年：1.65億港元)，該撥備已作個別減值評估。該等已減值之應收賬款已過期，而按管理層評估，預期僅有一部份可以收回。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b>165</b>	20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撥備增加	<b>165</b>	153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	<b>(133)</b>	(146)
年內撇銷	<b>(42)</b>	(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5</b>	165

呆賬撥備之產生及撥回已納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營業支出」內(附註8)。於撥備賬記賬之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

###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21 存貨

存貨指持有作銷售之手機及相關配件。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約為300萬港元(二〇一三年：1,300萬港元)。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sup>(a)</sup>	<b>714</b>	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b>2,255</b>	2,279
遞延收入	<b>805</b>	875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附註 24)	<b>182</b>	173
	<b>3,956</b>	3,98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b>388</b>	306
三十一至六十天	<b>48</b>	59
六十一至九十天	<b>39</b>	80
超過九十天	<b>239</b>	209
	<b>714</b>	654

## 23 借貸

到期年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一至二年內償還	-	4,571
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b>3,952</b>	-
	<b>3,952</b>	4,571

集團借貸以港元列值。

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根據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每年 1.6% (二〇一三年：2.2%) 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並處於公平值等級架構之第二級內。

## 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sup>(a)</sup>	<b>395</b>	538
退休金責任(附註 30(a))	<b>58</b>	58
應計開支	<b>190</b>	165
	<b>643</b>	761

### (a) 牌照費負債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牌照費負債－最低年度費用：		
一年內	<b>199</b>	189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b>382</b>	523
五年以上	<b>91</b>	149
	<b>672</b>	861
牌照費負債之日後財務費用	<b>(95)</b>	(150)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	<b>577</b>	711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附註 22)	<b>182</b>	173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b>323</b>	423
五年以上	<b>72</b>	115
	<b>395</b>	538
牌照費負債總額	<b>577</b>	711

## 25 股本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 100 億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二〇一三年：相同)。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8,896,208	1,205

###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20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開始至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根據柏力克一舒爾斯模型計算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每股約 0.27 港元。輸入該模型的主要資料為估計波幅 49%、估計股息收益率 5.9%、估計認股權限期最多六年及無風險年利率 1.65%。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 份(二〇一三年：相同)認股權為可行使。

## 26 儲備

### 集團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累計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1,185	(1,398)	1	(48)	17	9,757
年內溢利	-	916	-	-	-	916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93	-	93
匯兌差異	-	-	(1)	-	-	(1)
已付股息	-	(929)	-	-	-	(929)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1,411)	-	45	17	9,836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1,185	(1,411)	-	45	17	9,836
年內溢利	-	833	-	-	-	833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13	-	13
匯兌差異	-	-	(3)	-	-	(3)
已付股息(附註12)	-	(591)	-	-	-	(591)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1,169)	(3)	58	17	10,088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1,185	691	11,876
年內溢利	-	684	684
已付股息	-	(929)	(929)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446	11,631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1,185	446	11,631
年內溢利	-	600	600
已付股息(附註12)	-	(591)	(591)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5	455	11,640

## 2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168</b>	1,16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附註9)	(20)	(21)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9)	175	181
– 折舊及攤銷	<b>1,321</b>	1,335
–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附註8)	13	–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附註18)	35	12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12	93
– 存貨減少	29	3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66)	(973)
– 退休福利責任	13	18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b>	<b>2,580</b>	1,842

## 28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503	634
財務擔保	14	15
其他	3	–
	<b>520</b>	649

本公司已就以一間附屬公司名義借入之借貸作出擔保(附註23)，並已列入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29 承擔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 (a) 資本承擔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717	820
已授權但未訂約	742	631
	<b>1,459</b>	1,451
電訊牌照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77	-

於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就於2100兆赫頻帶中重新分配19.8兆赫頻譜（「再分配頻譜」）行使優先權，使用期由二〇一六年十月起計為期十五年，代價隨後釐定為約13.07億港元，須於二〇一六年八月支付。已就再分配頻譜出具以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為受益人的相同金額的備用信用證。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和記電話成功於2100兆赫頻帶中投得9.8兆赫頻譜（「投得頻譜」），使用期由二〇一六年十月起計為期十五年，代價為約4.7億港元，須於二〇一六年八月支付。已就投得頻譜出具以通訊辦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為4.8億港元。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9	175

上述金額包括以下與關連人士之資本承擔：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35	26

## 29 承擔(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租金總額不少於：

	樓宇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b>227</b>	193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58</b>	92
	<b>385</b>	285

	其他資產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b>265</b>	213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04</b>	141
五年後	<b>6</b>	8
	<b>375</b>	362

上述金額包括以下日後應付予關連人士之租金總額不少於：

	樓宇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b>76</b>	31
一年後但五年內	<b>82</b>	10
	<b>158</b>	41

### (c) 電訊牌照費

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牌照」)，於各期間直至二〇二一年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並須按相關年度網絡營業額之5%或合適費用(按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 30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 (a)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主要是指香港之最終薪酬退休金供款計劃。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計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估值，計算集團退休金會計成本(二〇一三年：相同)。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b>(348)</b>	(330)
減：計劃資產公平值	<b>290</b>	27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負債(附註 24)	<b>(58)</b>	(58)

##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 公平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330)	272	(58)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款項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 退休金成本(附註7)： －現行服務成本	(34)	-	(34)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6)	5	(1)
	(40)	5	(35)
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之款項 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 利息收入之款項	-	12	12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虧損	(5)	-	(5)
－經驗收益	6	-	6
	1	12	13
供款： －僱主	-	22	22
－僱員	(1)	1	-
實際已付福利	20	(20)	-
轉撥淨額	2	(2)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	290	(58)

##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之 公平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369)	236	(133)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款項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 退休金成本(附註7)： －現行服務成本	(41)	-	(41)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2)	1	(1)
	(43)	1	(42)
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之款項 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 利息收入之款項	-	27	27
－人口假設變更產生之收益	12	-	12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收益	49	-	49
－經驗收益	5	-	5
	66	27	93
供款： －僱主	-	24	24
－僱員	(1)	1	-
實際已付福利	18	(18)	-
轉撥淨額	(1)	1	-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	272	(58)

##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方面：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股本工具	<b>203</b>	188
債務工具	<b>75</b>	69
其他資產	<b>12</b>	15
	<b>290</b>	272

主要精算假設及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二〇一四年		
	倘利率上升 0.25% 對界定 已使用假設	倘利率下降 0.25% 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倘利率上升 0.25% 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1.5% 至 1.9% 4.0%	-2.4% +0.7%	+2.5% -0.7%
貼現率			
未來薪酬增長率			

  

	二〇一三年		
	倘利率上升 0.25% 對界定 已使用假設	倘利率下降 0.25% 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倘利率上升 0.25% 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1.5% 至 2.1% 4.0%	-2.4% +0.8%	+2.5% -0.8%
貼現率			
未來薪酬增長率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有所變動，而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實際上，此情況不太可能發生，且部份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負債時所用的相同方法（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於報告期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計算）已予採用。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的方法及種類與上個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加權平均期限	10年	10年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約為2,700萬港元。

沒收之供款合共500萬港元(二〇一三年：30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0萬港元(二〇一三年：100萬港元)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之供款，是以集團各退休金計劃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為據，以按持續基準為有關計劃悉數提供資金。該盈餘／不足額會否出現，取決於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作出之精算假設之實現。集團主要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需求在下文詳述。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計劃。其中一項計劃提供之利益，按僱員與僱主之歸屬供款總額另加最少年息6%之利息，或是按基於最後薪金與服務年期通過公式計算所得之利益提供(以款額較大者為準)計算，該計劃自一九九四年起已不再接納新參與者。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提供資金目的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按持續基準就累計精算負債提供資金之水平達119%。該估值採用到達年齡估值法，主要假設投資回報每年6%及薪金增幅為4%計算。該估值由韜睿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Tian Keat Aun(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院士)進行。第二項計劃提供之利益，相等於僱主之歸屬供款另加最少每年5%之利息。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提供資金規定，此計劃已就歸屬利益提供全部資金。

### (b) 界定供款計劃

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有權獲得一項屬界定供款計劃之公積金福利。僱員及僱主每月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預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根據計劃，除每月供款外，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基金由有關政府部門操作及管理。沒收之供款合共20萬港元(二〇一三年：3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0萬港元(二〇一三年：金額不重大)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 3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於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K) Holdings Limited 及 Hutchison Telecom Finance Limited 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 137 至第 138 頁。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有關對集團而言屬重大，且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和記電訊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b>財務狀況表概要</b>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b>10,393</b>	10,537
流動資產	<b>1,818</b>	1,778
	<b>12,211</b>	12,315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b>(8,826)</b>	(9,389)
流動負債	<b>(2,061)</b>	(2,031)
	<b>(10,887)</b>	(11,420)
<b>資產淨額</b>	<b>1,324</b>	895
<b>損益表概要</b>		
收入	<b>12,172</b>	8,934
年度溢利	<b>427</b>	742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總額	<b>103</b>	179
全面收入總額	<b>428</b>	745
<b>現金流量概要</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1,084</b>	46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515)</b>	(67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430)</b>	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b>139</b>	(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30</b>	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169</b>	30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 32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持有本公司股份約65%。董事認為和黃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 33 關連人士交易

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關連人士集團：**

- (1) 和黃集團－和黃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 (2) 集團或和黃集團其他股東：
  - (a) 長實集團－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 (b) DoCoMo集團－NTT DoCoMo, Inc.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集團之合營企業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年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概述如下：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除如附註7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〇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三年 百萬港元
<b>和黃集團</b>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b>26</b>	20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b>167</b>	144
供應電訊產品，減回扣	-	5
購買電訊服務	<b>(87)</b>	(91)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b>(95)</b>	(85)
代理商服務開支	<b>(5)</b>	(5)
賬單收費服務開支	<b>(10)</b>	(12)
購買文儀用品	<b>(9)</b>	(11)
購買機票及酒店住宿	<b>(3)</b>	(3)
廣告及宣傳費	<b>(8)</b>	(12)
全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b>(8)</b>	(5)
共用服務安排	<b>(39)</b>	(38)
企業擔保費用	<b>(8)</b>	(8)
購買物業、設施及設備	<b>(2)</b>	(4)
<b>長實集團</b>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b>1</b>	1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b>38</b>	37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b>6</b>	7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b>(9)</b>	(9)
購買電訊服務	<b>(1)</b>	(1)
業務風險管理服務	<b>(6)</b>	(7)
購買文儀用品	<b>(3)</b>	(4)
廣告及宣傳費	-	(1)
共用服務安排	<b>(6)</b>	(10)
購買物業、設施及設備	<b>(21)</b>	(19)
<b>DoCoMo 集團</b>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b>16</b>	15
購買物業、設施及設備	-	(30)
<b>集團之合營企業</b>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b>2</b>	2
利息收入	<b>20</b>	21
管理費收入	<b>16</b>	13
購買數據中心服務	<b>(50)</b>	(17)
購買電訊服務	<b>(113)</b>	(97)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集團分別與各關連人士互相議定之條款進行。